

物理精析

[上冊]

李 畔 編 著



高中複習・大專先修適用

物 理 精 析

[上 冊]

編 著 者 李 咪

臺灣開明書店印行

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初版發行
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修訂四版發行

每冊基價一元八角
(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)

物 理 上]
精 冊 *

印 翻 准 不 權 作 著 有

編 著 者 李

登 記 證 字 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
臺業字第8三七號

印 刷 者 劉 甫 琴
臺灣開明書店

總發行所

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
電話二二五七至〇〇〇號
郵局劃撥帳號第一二五七號

臺灣開明書店

(大誠—228P.)

編　　例

一、物理一科，近年不但在研究與應用方面，迭有驚人的進展；在教學趨向上，也有了顯著的改變——教學範圍上着重於大、小宇宙問題的討論；教學過程中着重模擬、實驗方法的運用；測驗方面則着重理解與推理能力的考察。——今春，我國教育部且明令以美國 P.S.S.C. (Physical Science Study Committee) 新編教材的目次，訂為高中自然科組物理教材「編輯」大綱。為配合此一趨向，便於高中複習、大專先修，乃刊行本書。

二、自然學科首重系統地理解。故本書在編列上處處顧及由近而遠，由淺入深與由大而細等心理的和邏輯的原則，在闡述中則時時把握條分縷析的精神。務使在一定範圍內，易讀、易懂、易通。

三、物理教材之更新，並不意味舊教材之無用。其為新教材所輕或所無，但與生活或升學有關的部分（如熱學、聲學、簡單機械、電機、無線電等），本書仍詳予論列。對此，讀者自可選閱。

四、「新教材」的測驗形式，多採選擇題。惟此種試題預示答案於一定範圍內，忽視過程，而所佔篇幅亦多。凡此都不宜於以練習、複習、進修等為旨趣的書籍中採用。故本書於精選具有理解與推理內容之新問題後，仍多以是非、填充、問答、實驗、計算等形式命題。果能熟悉於此，對較此等形式尤易作答的選擇題，必可勝任愉快。

五、本書篇下為章，其各章內編次依序為：一、I、[i]、A、(a)、1 等。“研析”與“註”的下面，遇有不止一條時，以①、②、

……區分。其“分類舉例”或“問題分類”之下，則依序爲

①、②。

六 本書之編、印，雖極慎重；但疏誤之處，恐仍不免。至盼賢達不吝賜教。

物理精析 [上冊]

目 次

序 篇

綜 論 [2—22]

怎樣學習物理學——代序——

物理學概說

第一篇

力 學 [23—294]

第一 章 物理量的計度.....	24
附「物理量的計度」與「力之合成」實驗題	
第二 章 基本運動〔一、直線運動〕	51
第三 章 基本運動〔二、拋物線運動〕	72
第四 章 運動與力.....	87
第五 章 萬有引力.....	116
第六 章 周期運動.....	125
附「單擺」實驗題	
第七 章 剛體的轉動與平衡.....	167
附「力矩與平行力」及「輕微重量之測定」實驗題	
第八 章 功與能.....	213
第九 章 摩 擦.....	237
附「摩擦」實驗題	
第十 章 簡單機械.....	259

第二篇

物性學 [295—378]

第十一章 彈性與彈性碰撞.....	296
附「虎克定律」實驗題	
第十二章 分子運動與分子力.....	319
附「分子的質量與直徑的測定」實驗題	
第十三章 靜止的液體.....	330
附「阿基米得原理與比重之測定」實驗題	
第十四章 靜止的氣體.....	352
附「波義耳定律」實驗題	
第十五章 流體的流動.....	366

第三篇

熱學 [379—432]

第十六章 溫度、熱量及其變化.....	380
附「固體比熱之測定」實驗題	
第十七章 物體的膨脹.....	396
附「膨脹係數之測定」實驗題	
第十八章 物態之變化.....	417
附「冰之熔解熱」、「冰之汽化熱」及「露點與溫度」實驗題	
第十九章 热與功.....	432

序 篇

綜 論

怎樣學習物理學

——代序——

一、「學習」不是「研究」

許多讀完中學物理課程的人，常仍發出「怎樣學習物理」的問題；這是有原因的。

我們遍察坊間所售有關課本或參考書，到現在為止，似還沒有對此提出過正面的答覆；有的，也祇是文不對題地說些像觀察、實驗等研究物理學的方法。其實，不論在目的、活動和從事者所需的條件來說，「研究」與「學習」都是有區別的。我們能明辨於此，才能正對問題、接觸問題以至解決問題。

下表就是「研究」與「學習」的主要區別所在：

區別 項目	名稱	研 究	學 習
目 的		探求未知	接受已知
活 動		依 “觀察・試驗→假設→考察→建立學說→推論→形成理論”等程序，進行： 行：懷疑→修正→創造→實證的往復活動。	由“聽講、閱讀、觀看、實做、應用”等方式，進行： 理解→記憶的交互活動
條 件		已具相關知能	祇需學習志趣

二、認清物理學的特點

「研究」與「學習」的界限既然劃分，我們就事論事，就

不必再談非現階段所需談的事了，但學習物理學，不是學習其他科目；所以還須認清物理學的特點，以便從事。

值得我們學習的物理學，當然是科學家徵實的科學知識；而不是由直覺、冥想、傳聞等，附會而來的流行說法或常識。

提起「科學」，很容易讓我們聯想起抽象的理論和繁難的計算，或者意識到像火箭、太空船、電視、雷達等新奇的發明。

這些想法雖都與物理學有關，但顯然並不恰切。

物理學中雖有理論與計算，但它既與哲學家的玄思不同，也和祇求在形式上滿足的數學運算有異。它的理論乃是自然事象的骨幹；它的計算也是數學法則在有關事象中的實際應用。

物理學中雖也會提到火箭、太空船……等新奇發明，但祇作理論的說明，祇把它們看作物理學中的副產品。因為技術發明畢竟是祇講具體實用的，而基本的與純正的物理學都毋寧是非實用的。明乎此，自然就會知道若干年前英國皇家學會否認大發明家愛迪生 (Thomas Alva Edison 1847-1931) 為偉大科學家的原因了。

據此，我們可以替物理學勾出一個較為顯明的輪廓：它有理論，但以萬事萬物做根據；有計算，但以合于實際為原則；談發明，但以說明原理為範圍。

如果我們近取中學一般學科做譬喻，而以文、史、公民等科是「祇說不算」，數學是「祇算不說」的話；那麼物理的特點就是「又說又算」了！

三、把握學習的重心

物理學的重心可以從它的特點上找得到，那就是「計算」

與「說明」。不過兩者乃是共同統一在「**基本觀念**」之樞紐下面的。

「**基本觀念**」這名詞現下用得頗多，學習數理各科都非常需要它！但祇將這一名詞掛在口邊，並不見得有用，現今一般學生之缺乏獨立運思能力就是顯例。所以在重視它、重用它之前必須先「弄清甚麼是**基本觀念**？」

具體地說，**基本觀念**就是在對問題加以說明或計算時所有的依據。

對物理問題的說明與計算，依據甚麼呢？差不多稍微受過物理教學洗禮的人都會回答是定律、原理、公式等。

但我們祇熟記這些定律、原理、公式行嗎？——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。原因是它們並不是最基本的。熟記它們並不見得是對**基本觀念**的通達。

我們不妨拿任何定律、原理、公式來加以分析，它們都毫無例外的是對若干名詞的一種連繫。

譬如牛頓運動第二定律的公式是 $f = kma$

其直接用途是由 **k**、**m**、**a** 三者的乘積求出作用力之大小來。但 **f**、**k**、**m**、**a** 四者，各皆有一個特有的名稱和界說。如果不明白質量與重量的區別，不了解 **k** 之使用條件，不懂得 **a** 由何推求，及其與時間、速度、位移、距離的關係，又對 **f** 與張力、重力、壓力、阻力、向心力、離心力反作用力等的異同也欠認識，則有此公式，亦無法運用。

由此可知，弄清楚每一名詞（術語）的定義和各名詞之間的關係才是一切的根本。明乎此，就可對「**基本觀念**」有個基本的了解了。

四、化繁為簡・執簡馭繁

學習一科，不但要對其內容能夠逐節理解運用，而且也須有一套成系統的概念。而事實上也惟有在有了成套成系統的概念以後，才能對有關內容有較深的理解，才能推廣應用，並記憶深刻。

物理學中每一名詞的定義和各名詞間的關係，既是應當把握的重心。當然也就是建立成套成系統概念的起點。

但物理學的名詞甚多，其定義與關係在納入成套系統以前，必先就需要加以取舍，依輕重予以區別。

「需要」是每個人的事，自己較任何人都更宜於在這方面作決定。不過為了易於把握起見，我們可以在這裏提出一個原則作為參考；那就是：先注意有關考試所涉及的範圍。再推廣於日常應用方面。最後着眼於未來的志趣或作深入探討時所需要的部分。

「輕重」是比較客觀的問題。就其與其他問題的連接，和對其他問題的用處（這都與建立系統的概念有關）來說，從表面上看，不妨依其在有關書籍和考試中出現的次數做標準。不過更可靠的標準還應該着眼在它**對其他公式或定律的推導作用上**。

譬如在普通物理學的力學中不外討論些：速度、運動、動量、衡量、平衡、功、能、力矩、萬有引力、摩擦與簡單機械等問題。其中簡單機械主要是對機械利益與效率的推求；而前者是力矩的推廣應用，後者是功與能問題的引發。所以力矩與功、能是較基本的部分。

但機械能 ($P.E. = mgh$; $K.E. = \frac{1}{2}mv^2$) 的推求，都是根據功的定義 ($W = FS$) 而來的；而力矩是轉動的根源，也是作用力與力臂的乘積 ($T_a = fd$)；都與力 (F) 直接有關。因此說明力之定義的牛頓運動第一定律、計算力之大小的第二定律 ($f = kma$) 和講究物體對作用力之反應的第三定律都成為比較重要了。

而其中第一定律為第二定律之特殊情況，可包含於第二定律中，第三定律是第二定律的引伸；且可由此推出衝量 (ft) 動量 (mv) 的關係，和動量不減原理 ($mv' + Mu' = mv_0 + Mu_0$) 來。故第二定律實應視為居於主導地位。而事實上，它不僅在以上諸方面具有權威，在推求向心力 ($F_c = ma_c$) 時完全通用；在力矩對於轉動的關係 ($T_a = fr = mr^2\alpha = I\alpha$) 中和摩擦、彈性、以至於分子力的範圍內也深具影響力。

牛頓運動第二定律固然非常重要，但正如前面第三部分（「把握學習的重心」）所言者，其中加速度與時間、速度的關係充分瞭解後才能運用。所以這又需要推出更基本的角色——加速度的定義 ($a = \frac{v - v_0}{t}$) ——了！等加速度運動的三公式就是由它和平均速度 ($v = \frac{v + v_0}{2} = \frac{s}{t}$) 的定義推出的。當然這又是基於速率與等速度的定義 ($v = \frac{s}{t}$) 而顯出的。

所以整個力學簡單地就，實祇寄託在速率、等速度、平均速度、加速度與牛頓運動第二定律等有限的名詞定義中。號稱物理學中最繁難的部分如此，其他也就可以概見了。何況力學

中萬有引力公式的幽靈還會在磁學與電學中出現呢！

讀者或以如上所言，由繁化簡或可解決；但「以簡馭繁」恐就不甚簡易了。是的，對於較繁的問題常需多種關係來協同解決。但如能靜而細心地予以分析比較，終仍不難在「基本觀念」的明澈透視下，使其原形畢露，一切冰釋！

五、聞一知十，舉一反三的方法——推理！推理！推理！

「化繁爲簡、執簡馭繁」的效用誠然無窮，但記住這並不是甚麼妙訣神算，而正是常說、常用的「歸納法與演繹法」(induction and deduction)，怎樣善用這兩個方法呢？我們仍可檢起「推理」一詞作爲簡而明的回答。

推理(reasoning)本來是邏輯(Logic)中的主題。但事實上它不但廣被應用於一切學科中，在普通的論辯或談話中，也常用到它。物理一科需要借重它之處很多。如果在研習物理時，時時拿它連繫於新的題目或事物、現象與基本觀念之間，便會發生引線的作用，而爆出解答的火花；在筆記和課本所講的同類問題中，由它的混凝，也會在你心底築起一座堅實的系統概念之廈。

當然「推理」是有所依據的，它的主要依據就是基本名詞的含義與關係（如常用的幾何公式，各量的因次，力與運動的特性、熱的傳導原則等等）。還有就是必要的數據（像重力加速度的標準值、聲速、光速、冰之溶解熱與水之汽化熱等等）。

在閱讀、聽講的時候，如果你能隨時就其要點、記爲筆記則事後將各重點連貫起來，就會有意外的收穫與樂趣。像力(force)和加速度(acceleration)二詞，就其前後所講予以連接，即可分別得出如下的聯珠關係：

$$f = (k)ma \quad mg = m \frac{V^2}{r} - \frac{I\alpha}{r} \quad \frac{W}{s} = G \frac{Mm}{r^2} - PA \dots \dots$$

$$a = \frac{V - V_0}{t} \quad \frac{V^2 - V_0^2}{2s} = \frac{\Sigma f}{m} \quad r\alpha = \frac{V^2}{r} = \frac{4\pi^2 r}{T^2} = 4\pi^2 n^2 r$$

其在相似或相近名詞的比較連繫中，如：聲波、光波、電磁波；力、磁力、電力、功、熱……等，也會有更多的體會與心得。這當然都是推理的妙用。

然而推理在解答問題時，究能怎樣發揮其功能呢？茲舉實例數則，以分別說明其方法及作用：

I 有據原理而予以闡發者

【例一】 最初靜止的物體，在下列情況下，可生何種運動？(a) 沿x的方向加一定力 (b) 然後停止加力 (c) x方向的力停止後沿和x垂直的y方向加一定的力 (d) 然後再將y方向的力停止作用。

【研析】 由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知：物體受力作用，必沿力的方向產生加速度；作用力一定時，其加速度即一定，亦即加速度無變化，而為等加速度。

「停止加力」物體即無外力作用，此為牛頓第一運動定律的範疇；故知此後其動或靜的狀態即無改變。但在開始停止加力之時，物體已在運動；故此後即以該時之瞬間速度為速度，而作速率與方向皆不變的運動。

已作等速度運動的物體，另受一與原方向相垂直之力的作用，此物體即作綜合運動。依運動之獨立性，可知其等互不相干。又依座標作圖法可尋繹其軌跡並非一直線。

y力又停止作用，仍依慣性定律知此後即以該點之瞬時速度作等速度之運動。但曲線之瞬時速度的方向都與該點之切線方向一致；故知此後之運動，為沿力停止作用之始的切線方向者。

【解】 (a) 等加速直線運動 (b) 等速直線運動 (c) 等加速度運

動，而其軌跡為一拋物線。(d) 等速直線運動。

(有關速率與等速度之區別，詳見本書第二章第3、5節)

【例二】有一質量為 M 仟克之打樁用鐵錘自靜止狀態落下 L 米之距離，使一樁進入地中 l 米。試計算地對樁之阻力，但此為一定力，而鐵錘與樁在 l 米中保持接觸，且重力加速度為 g 米/秒²。

〔研析一〕此題可分為兩個階段，在錘自L米高處自由落下至地面檣上為初階段；其後檣與錘同入地內為末階段。

所求阻力爲末階段之事，但其作用則得自初階段。因阻力之產生是對鏈與樁向地內衝擊的反作用。依運動第三定律知此力與鏈作用於樁之力的大小相等，故求此即可。

已知錘之質量爲 M 仟克，其作用於樁之初時的速度即自高 L 米處落下時的末速度；由題示知： $V^2 = 2gL$

另知錘與樁在地內衝進之末速爲零。故其進入地內時之加

$$(減) \text{速度: } g+a = \frac{0-v^2}{2l} = -\frac{2gL}{2l} = -\frac{gL}{l} \text{由此知所求為}$$

【解】 $f(=ma) = -M \frac{g(L+l)}{l}$ 牛頓
 (負號表與運動方向相反，即阻力向上)

【研析二】 本題如另就功與能的關係着想，更易計算。因

“物體陷入地內所作之功 = 物體落下時所失之動能與位能”

若各值仍用以上文字代表，則

$$f\ell = -\left(\frac{1}{2}MV^2 + Mg\ell\right) = -\left[\frac{1}{2}M(2gL) + Mg\ell\right] = -Mg(L+\ell)$$

$$\therefore f = -\frac{Mg(L+\ell)}{\ell} \quad (\text{同上})$$

註 如就另一觀點着想，本題也可依以下關係列式計算：

$$\textcircled{1} \quad V^2 = 2g(L + \ell)$$

【例三】 如將一質量為10克的物體帶至金星，則 (a) 其質量為若干？

(b) 公式 $f=ma$ 是否仍可適用？(c) 牛頓運動定律有時寫作

$F = \frac{Wa}{g}$, 此式是否適用於金星？(d) 若在金星上將此 10 克質

量的物體懸在一隻曾在地球上校準的彈簧秤上，則讀數是否也為 10 克？(e) 上一答案與 (a) 有無矛盾之處？

【研析】質量為無向量，不因重力加速度之不同而改變，彈簧秤為測量力的一種裝置，同一物體在重力加速度不同之處，作用其上的重力即不同。本此其答案即可決定如下：

【解】(a) 仍是質量 10 克 (b) 適用 (c) 適用 (d) 因金星上的重力加速度約為地球上的 $\frac{4}{5}$ ，故其讀數不同，即決不指向 10 克重的刻度，(e) 上一答案所指者是重量，而 (a) 所言為質量，二者答案雖異，但並不矛盾。

【例四】一質量為 M 的太空艙正在運行，若向後將一質量為 m 的物體拋出，則速度增加 V ，求該物對太空艙的速度。

【研析】此為動量不減原理的應用，但依此計算時應明辨各速度的方向，並注意不可將相對速度代入公式。

設太空艙拋物前後之對地速度各為 V_0, V' ；被拋物對地之速度為 u ，對太空艙的速度為 x 。

則 $V' - V_0 = V$ ， $x = u - (-V')$ ∴ $u = x + V'$ 其中 u 之方向與 V 相反。

【解】依動量不減原理：

$$MV_0 = (M-m)V' + (-mu) = (M-m)V' - m(x-V') = MV' - mV' - mx + mV'$$

$$\text{即 } M(V' - V_0) = mx \text{ 也即 } MV = mx \therefore x = \frac{M}{m}V \text{ (答)}$$

II 有就事實而予以討論者

【例五】執輕繩的一端而以 1 仟克之力拉之，若不計空氣阻力，求另端在以下情況時，繩中的張力 (a) 不固定 (自由) (b) 固定於壁端